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俞秀月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偵字第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俞秀月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20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自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加油站出口起駛左偏斜穿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竣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張竣庭受有遠端小腸腸系膜斷裂合併缺血性壞死、降結腸、乙狀結腸撕裂傷等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
01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  
02 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呂苗澂